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717/02-03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SS/1/02

### 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 及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####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 : 2002年12月9日(星期一)  
時 間 : 下午4時  
地 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**出席委員**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  
李家祥議員, JP  
黃宏發議員, JP  
劉江華議員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馬逢國議員, JP

**缺席委員** : 朱幼麟議員, JP  
涂謹申議員  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
**出席公職人員** : 保安局副秘書長  
祝彭婉儀女士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黃福來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羅文苑女士

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 
李志翀先生

屋宇署助理署長／支援  
區載佳先生

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／牌照1  
余德祥先生

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(牌照)  
鄧鴻基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總監(牌照)  
朱悅榮先生

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總督察(其他牌照)總部  
黃德安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
陳國衛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2)4  
陳曼玲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3  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8  
蘇美利小姐

---

**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  
(立法會CB(2)604/02-03(01)號文件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對於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(“發牌規例”), 以及上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發牌規例第2(a)(iii)、5及9條, 以及附表1第2(12)條的修正案擬本, 小組委員會未有提出問題。

3. 就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, 黃宏發議員質疑, 政府當局所訂的卡拉OK場所許可證費用, 較卡拉OK場所牌照費用低甚多, 是否表示當局有意日後大幅增加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費用。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此意; 事實上, 卡拉OK場所的許可證及牌照, 均根據政府政策, 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。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, 任何增加卡拉OK場所牌照及許可證費用的建議, 均必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4. 主席提醒委員及政府當局，就該兩項規例作出修訂預告的最後期限為2002年12月11日。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，保安局長建議，若立法會於2002年12月18日通過該兩項規例，局長便會以憲報公告指定《卡拉OK場所條例》及該兩項規例於2002年12月27日起實施。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2年12月18日

**附件**

**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  
及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 
第四次會議的過程**

**日期：2002年12月9日(星期一)**

**時間：下午4時**

**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**

| <b>時間標記</b>     | <b>發言者</b>               | <b>主題</b>  | <b>需要採取的行動</b>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0000 - 000119 | 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致開會辭   |                |
| 000120 - 000709 | 政府當局、主席、張宇人議員及劉江華議員      |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2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回覆（立法會CB(2)604/02-03(01)號文件） |                |
| 000710 - 000934 | 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卡拉OK場所(費用)規例》<br>《卡拉OK場所(發牌)規例》（“發牌規例”）第1至8條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000935 - 001859 | 張宇人議員、政府當局、主席及黃宏發議員      | 發牌規例第8條  |                |
| 001900 - 002932 | 主席、張宇人議員、助理法律顧問3、主席及政府當局 | 發牌規例第9條  |                |
| 002933 - 003323 |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3               | 發牌規例附表1及2  |                |
| 003324 - 003414 | 黃宏發議員、政府當局及主席            | 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費用   |                |
| 003415 - 004024 | 主席及政府當局                  | 兩項規例的生效日期  |                |
| 004025 - 004109 | 主席及政府當局                  | 現有卡拉OK場所無牌照或許可證經營的寬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2年12月18日